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54號

原告 曾筱筑

被告 臺灣銀行(004)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持有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之姓名及住、居所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堪認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、居所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復本院依原告所提出之帳號「(004) 000000000000」(下稱系爭帳戶)函臺灣銀行調系爭帳戶使用者資料，然原告經通知迄未繳納查詢費致該銀行無法提供系爭帳務資料，此有該公司113年7月23日集中作字第11350054381號函及本院113年9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王凱俐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王春森